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亳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亳州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 1. 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. 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以上企业，不属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其他货物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车商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2日

（注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）